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证券代码:002429)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7 月 16 日,7 月 22 日,7 月 29 日,8 月 5 日,8 月 11 日披露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具体详见 2015 年 7 月 8 日,7 月 16 日,7 月 22 日,7 月 29 日,8 月 5 日,8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关于拟新增认购对象需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各项工作,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因上述事项均已披露,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上午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中国证监会的审核。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认购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咨询”)4 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与会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对以下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227.626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24,156.0084 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东方明珠、文广集团、青岛海尔和国美咨询,东方明珠、文广集团、青岛海尔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国美咨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1)东方明珠以现金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7,800.3108 万股;(2)文广集团以现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427.3152 万股;(3)青岛海尔以现金人民币 37,078.0042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000 万股;(4)国美咨询以现金人民币 37,078.0042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0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3.4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3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4,156.0084 万元,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发行方案需在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有关本次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详见 2015 年 8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对象为东方明珠、文广集团、青岛海尔及国美咨询。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方明珠、文广集团、青岛海尔及国美咨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东方明珠、文广集团及青岛海尔与本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国美咨询与本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63%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报名参与竞买受让东方明珠持有的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在线”)63%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96,7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竞买,并办理股权竞买、签署与本次竞买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及其他与本次竞买有关的事宜。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风行在线股权须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时,公司尚未与东方明珠就受让风行在线 63%股权签署协议,公司竞买风行在线 63%股权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本公司未来成功竞得风行在线 63%的股权并股权转让完成后,风行在线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东方明珠仍将持有风行在线 19.7594%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前公司就竞买风行在线 63%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明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东方明珠为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公司与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鉴于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认购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经协商,公司与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文广集团为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公司与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鉴于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认购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经协商,公司与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青岛海尔为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公司与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鉴于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认购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经协商,公司与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国美咨询为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公司与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关于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9、考虑可能出现的不可抗力,以及其它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无法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决定本次发行实施的时机或是否实施;

10、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一切事项。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参会方式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32 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桃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认购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咨询”)4 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与会董事(均为非关联董事)对以下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227.626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24,156.0084 万元。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东方明珠、文广集团、青岛海尔和国美咨询,东方明珠、文广集团、青岛海尔已经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国美咨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1)东方明珠以现金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7,800.3108 万股;(2)文广集团以现金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427.3152 万股;(3)青岛海尔以现金人民币 37,078.0042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000 万股;(4)国美咨询以现金人民币 37,078.0042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000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13.41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3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4,156.0084 万元,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发行方案需在提请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有关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对象为东方明珠、文广集团、青岛海尔及国美咨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方明珠、文广集团、青岛海尔及国美咨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东方明珠、文广集团及青岛海尔与本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国美咨询与本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 63%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报名参与竞买受让东方明珠持有的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在线”)63%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 96,7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竞买,并办理股权竞买、签署与本次竞买相关的合同、协议、文件及其他与本次竞买有关的事宜。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风行在线股权须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时,公司尚未与东方明珠就受让风行在线 63%股权签署协议,公司竞买风行在线 63%股权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本公司未来成功竞得风行在线 63%的股权并股权转让完成后,风行在线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东方明珠仍将持有风行在线 19.7594%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前公司就竞买风行在线 63%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明珠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东方明珠为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公司与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鉴于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认购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经协商,公司与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文广集团为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公司与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鉴于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认购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经协商,公司与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青岛海尔为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公司与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鉴于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认购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调整,经协商,公司与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国美咨询为公司引入的战略投资人,公司与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办法等事宜;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如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关于股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9、考虑可能出现的不可抗力,以及其它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无法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况,决定本次发行实施的时机或是否实施;

10、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一切事项。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参会方式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与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咨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东方明珠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凌钢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05055
成立日期	1990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262,653.861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2,653.861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百视通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百视通大厦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方明珠
股票代码	600637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等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广播电视传播服务。

2、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方明珠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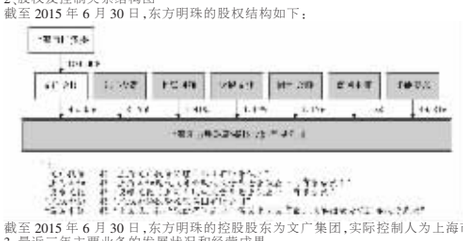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东方明珠的控股股东为文广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东方明珠在我国率先开展 IPTV、家庭主机游戏、互联网电视、智能电视机顶盒、网络视频、手机电视、移动互联网等多个新媒体领域的商用运营,形成了可以持续升级的“平台+X”业务架构模式。东方明珠核心业务规模和潜力保持全球领先,目前已经在国内率先建成领先的“家庭娱乐”新媒体产业生态。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75,62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297.51
资产总计	650,919.82
流动负债合计	180,82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9.45
负债总计	185,00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911.39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7,781.57
营业利润	73,778.61
利润总额	80,217.39
净利润	71,005.1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文广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24629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及衍生品开发、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经营,承办大型活动,舞美制作、会议会展服务,网络传输,网站运营,现场演艺,演艺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文广集团由上海市国资委持有 100%股权,文广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受上海市国资委的委托对文广集团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行使出资人职责。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文广集团是中国文化传媒行业产业市局最完整和市场价值最大的文化传媒产业集团,起源于传统广播频率和电视频道运营,文广集团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创新活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广电媒体和综合文化产业集团。

文广集团主要业务包括:频道、频率节目制作及运营(含报纸、刊物及音像的出版);频道、频率的广告经营;文化演艺;影视剧制作与发行;媒资内容版权经营与分销;有线数字付费电视集成分销;电视购物和电子商务以及通过上市公司东方明珠运营的 IPTV 和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渠道和平台运营、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新媒体广告、游戏娱乐、文化旅游等业务。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03,88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6,896.62
资产总计	4,750,781.81
流动负债合计	1,450,304.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943.65
负债总计	1,771,248.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9,533.20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2,310,750.51
营业利润	267,720.95
利润总额	331,161.35
净利润	262,680.7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青岛海尔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海山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0018040666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6,123,154,268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123,154,268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信息产业园内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	600690
经营范围	电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配件制造;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矿泉水制造、饮食、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2、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青岛海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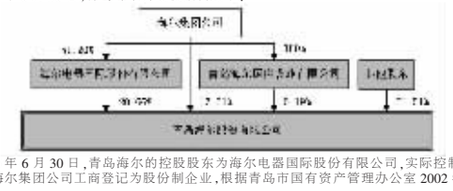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青岛海尔的控股股东为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工商登记为股份制企业,根据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02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说明,认定海尔集团公司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青岛海尔 2014 年实现收入 887.75 亿元,同比增长 2.5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2 亿元,同比增长 19.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70.07 亿元,同比增长 7.60%。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实现稳健、有质量的增长。

在国内市场,根据中怡康统计,海尔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等产品份额继续保持行业第一,海尔空调产品市场份额位居第三。在全球市场,根据世界权威市场调查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发布的 2014 年全球大型家用电器调查数据显示:海尔大型家用电器 2014 年品牌零售量的全球市场份额为 10.2%,第六次蝉联全球第一,且市场份额首次突